

漳州燕丹助剂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2〕32 号）要求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省生态环境厅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。公司为了积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公司已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。现依法向公众公示我公司产污排污状况。我公司郑重声明：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。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漳州燕丹助剂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董龙其

企业地址：漳州市赤湖工业园（五金园区）

行业类别：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

主要污染物：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

主要环保设施：污水处理站；袋式除尘器、麻石水膜除尘器；危险废物暂存间

二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分别为工艺（压滤）废水、设备冲洗废水、地面冲洗水、锅炉除尘水、冷却系统排污水、纯水系统浓水，其中锅炉除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纯水系统浓水回用做冷却系统补充水，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到满足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及其修改单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。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闪蒸干燥废气、带式干燥废气、原粉混合打粉过程废气、焙烧活化废气、蒸汽锅炉烟气、热风炉和导热油炉烟气、成球粉尘废气记忆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氨气、氯化氢、颗粒物，热风炉废气+导热油炉废气+闪蒸干燥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带式干燥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混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锅炉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+布袋除尘进行处理，焙烧废气直接排放。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输送泵、压滤机、干燥机组、引风机、冷却水塔、热风炉等。采取隔声、减振、合理布局、加强设

备/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手段来减弱噪声的产生和传播，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；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炉渣、锅炉废气除尘灰泥、工艺废气布袋除尘灰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物，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手套。

三、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的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手套，废机油桶暂存，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统一处置。

四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，并且按要求执行。

表 1 废气排放情况表

治理设施名称	污染物	平均浓度 mg/m ³	排放量 t/a
锅炉烟气	颗粒物	8.0	0.0728
	二氧化硫	<3	0.0219
	氮氧化物	163	1.2334
热风炉+导热油炉+闪蒸干燥 废气	颗粒物	1.5	0.0104
	二氧化硫	<3	0.0059
	氮氧化物	4	0.3168
焙烧废气	颗粒物	2.5	0.0164
	二氧化硫	<3	0.0133
	氮氧化物	4	0.0133
带式干燥机废气	颗粒物	<20	0.1398
成球粉尘废气	颗粒物	6.6	0.0842
混料废气	颗粒物	8.6	0.2138

表 2 废水排放情况表

项目	平均浓度 mg/L	平均排放量 t/a	去向
废水量	/	10814	众城污水处理厂
氨氮	0.425	0.0046	
悬浮物	4L	0.0216	
挥发酚	0.002L	0.0000	
硫化物	0.004L	0.0000	
化学需氧量	13	0.1406	
五日生化需氧量	1.4	0.0151	
石油类	0.69	0.0075	

表 3 固废产生、处置情况表

固废种类		固废代码	产生量 (t/a)	处理方式
一般 固废	炉渣	SW03 炉渣 900-099-S03	35.205	外售私人回用
	锅炉废气除尘灰 泥	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-099-S59	3.406	
	工艺废气布袋除 尘灰	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-099-S59	3.313	回用生产
	不合格品	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-099-S17	128.640	
	废包装物	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-099-S17	22.078	外售私人回用
危险 废物	废机油桶	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-249-08	0.010	暂存厂区危废间
	废含油抹布手套	HW49 其他废物 900-041-49	0.012	环卫统一清运
生活垃圾		/	4.824	/